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圓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保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趙保鈞，前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506,718元暨利息、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經原告依督促程序取得本院民國99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支付命令確定後，旋聲請對債務人

趙保鈞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然因其名下無財產而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103年度司執字第38580號債權憑證在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復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13年間向本院聲請就趙保鈞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57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旋對被告公司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因被告公司均未聲明異議，故趙保鈞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已移轉予原告。而依趙保鈞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趙保鈞於該年度自被告公司所得薪資總額共計為532,000元，故其每月薪資數額應為44,333元，故自系爭執行程序移轉命令送達被告時即113年2月，被告應自113年3月起按月給付上開薪資數額三分之一即14,778元予原告，迄至114年7月時為止，共計應給付251,226元。惟被告迄今仍未對原告清償。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226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

01 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亦定有明文。又
02 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03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04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05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06 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
07 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08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09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10 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本院113年2月
11 21日扣押移轉命令、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
12 憑，復經本院調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系爭執行程
13 序案卷到院後勾稽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故原告乞
14 求被告應給付薪資扣押款，應屬有據。

1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51,226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
16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均
20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周煒婷